

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委组织部 2017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委组织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2017 年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17 年收入预算总表
- 三、2017 年支出预算总表
- 四、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2017 年财政核定支出明细表（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
- 六、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表
- 七、2017 年财政核定项目支出明细表（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
- 八、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九、2016 年区本级预算项目支出执行情况表

十、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委员会组织部概况

一、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委组织部主要职能

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委组织部是区委主管组织工作的部门。其主要职能如下：

（一）贯彻执行党的组织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区委有关组织工作的决定，拟订全区组织、干部工作的政策、制度及党员、干部管理的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党的组织制度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制定或参与制定全区组织、干部、人事工作的重要政策、制度。

（二）研究和指导党组织建设，探索和指导各级基层党组织建设；研究和指导各类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中党组织的设置和活动方式；研究和提出党内生活制度建设的意见；指导、检查、督促全区党员教育管理和发展工作；编纂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委组织史；指导区属党组织开展社区党建工作，负责全区党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

（三）贯彻党的干部路线和方针、政策，负责考察列入区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提出调整、配备的意见和建议；办理区管干部的任免、工资、待遇、退（离）休等审批手续；指导区属各部、委、办、局、街建立和健全后备干部工作制度；负责区管干部及其后备干部的信息管理工作；协助市委组织部管理市管干部；承办相关干部的调配、交流、安置事宜。

（四）指导全区干部队伍建设和年度考核；综合管理培养选拔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工作；负责全区党的机关，人大、政协机关，群众团体机关等国家公务员和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工作。

（五）协助区委重点抓好领导干部的反腐倡廉教育，加强对领导机关、领导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的监督，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对区管干部和全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审理干部的党籍、党龄问题和区管干部参加革命工作时间及其他历史遗留问题。

（六）制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政策、规划；协调、指导、检查全区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区管干部及其后备干部和青年干部的培训。

（七）统筹、管理、指导、检查全区人才工作；拟订或参与拟订人才工作和知识分子工作政策；统筹全区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的发展规划，协调开展专项重点人才和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和优秀青年科技人员的跟踪、联系工作；协调人才开发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管理、指导区管优秀专家和区内拔尖人才工作。

（八）检查、督促干部工作，向区委反映重要情况、提出建议；对全区组织工作进行调查研究；指导基层单位的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

（九）指导退（离）休干部工作；参与制定退（离）休干部工作的政策。

(十) 承办区委和上级组织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委组织部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2 个，其中：参公事业单位 1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 位 名 称	单位性质
1	中共荔湾区委组织部	行政单位
2	中共荔湾区委党史研究室	参公事业单位
3	中共荔湾区委组织部电教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总编制人数 36 人，在职实有人数 33 人，其中：行政编制 21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编制 5 人，事业编制 4 人，工勤 3 人；退休人员 17 人；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 2 人。

与 2016 年对比，编制人数增加 1 人，在职实有人员增加 1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7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荔湾区委组织部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1279.09 万元（详见表一），其中：本年收入 1219.65 万元，占收入预算 95.35%；本年支出 1219.65 万元。

二、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预算 1279.09 万元（详见表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1219.6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219.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95.35%；上年结转 59.44 万元，占 4.65%。

三、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预算 1219.65 万元（详见表三）。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1027.65 万元，占支出预算 84.26%，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31.4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2.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3.98 万元；项目支出 192 万元，占支出预算 15.74%，其中：经常性项目 182 万元，一次性项目 10 万元。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8.77 万元，占 76.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75 万元，占 16.2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99 万元，占 1.03%；住房保障支出

93.13 万元，占 7.63%。

四、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1219.65 万元（详见表五），比上年预算增加 15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27.6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7.55 万元，主要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在职人员基本工资，项目支出 19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95 万元，主要是其他组织事务支出增加。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8.7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8.39 万元，增长 28.93%，主要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在职人员基本工资。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87 万元，增长 4.14%，主要是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调整。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9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6 万元，增长 12.66%，主要是单位行政在编人员有所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 80.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58 万元，增长 4.67%，主要是单位行政在编人员有所增加。

（1）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安排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

算 62.20 万元（具体详见表六）

（2）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192 万元，其中：经常性项目 182 万元、一次性项目 10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项目支出 0 万元。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0 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三公” 经费预算合计 11.5 万元（详见表八），比上年预算增加 4 万元，增长 53.33%。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 万元，主要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了因公出国（境）。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运行费 7.5 万元,用于保障 3 辆一般公务用车的运行,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4. 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8 万元,主要是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六、会议费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

七、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50.2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本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6.83 万元,项目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6.83 万元。

九、专业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2.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4. 财政专项资金：指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函〔2014〕90号文）规定，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用于我市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的，需进行二次分配的资金。

5. “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6. 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7.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